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【星期一】下午3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5人，代表股份366,571,7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3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47,145,1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1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3人，代表股份19,426,5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6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4人，代表股份19,426,6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

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3人,代表股份19,426,56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6,028,6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8%;反对422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2%;弃权12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883,5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044%;反对422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33%;弃权12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23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张玉恒律师、邵恬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模塑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